

## 授權書

致：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本人\_\_\_\_\_（姓名）為\_\_\_\_\_（申請機構）的負責人／僱員\*，現授權\_\_\_\_\_（獲授權機構／人士\*）代表本機構與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執行機構）聯絡有關「改善中醫診所設施資助計劃（A1-4 計劃）」（本計劃）的申請事宜，包括提交與本申請有關的所有所需文件。本人明白獲授權機構／人士\*僅獲授權處理與執行機構的聯絡工作（不限於電話或電郵），並不包括獲授權代為簽署任何與本計劃有關的文件。

### 聲明

申請機構及獲授權機構／人士\*作出以下聲明：

- (a) 明白若申請機構及獲授權機構／人士\*故意作出虛假陳述／聲明、虛報、隱瞞或提供／偽造／使用虛假或誤導的文件或資料，以獲取基金的任何資助，可能會被刑事檢控。
- (b) 確認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資料在提交當天是真實而且正確。
- (c) 了解若所提供的資料及相關中有任何不正確／不完整的資料將會延遲、扣減、暫停或撤銷申請機構根據本計劃的申請。
- (d) 如果本次申請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的變動，獲授權機構／人士\*將會立即代申請機構通知執行機構。
- (e) 明白執行機構於進行項目審批時會收集及使用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包括有機會向中醫藥發展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或相關政府部門披露，以確認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
- (f) 明白執行機構將有關申請結果直接通知申請機構，明白如欲查詢申請結果，須自行與申請機構聯絡。

\*請刪除不適用者。

## 個人資料的收集及使用

中醫藥發展基金及其執行機構均重視個人資料私隱，並致力保障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的保密性及安全，確保於任何情況下收集、使用、儲存、轉移及查閱個人資料之程序均符合香港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要求。

### 收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轉移

本表格所提供的資料會應用於處理與本計劃有關之申請事宜。執行機構會收集及使用所提供的資料或會透過其他方法對表格內的資料進行核實，以確認申請的資料或作其他與申請有關的用途。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提供或轉移至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評估申請機構的申請資格、收集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的意見、向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提供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及進行資料分析。除了以上情況外，本表格內所提供的資料及有關訊息或會在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同意下，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容許的情況下，向其他單位提供。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僅供執行機構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職員或指定人士使用。執行機構不會租用、出售、轉移或披露所持有之個人資料予他人或非執行機構有關單位之人士，除非：(i) 已預先得到資料當事人的同意；(ii) 對非法活動、懷疑詐騙、涉及或威脅到任何人的人身安全的事件作出調查、預防及採取行動；(iii) 為遵循所有適用法律、規定、法律程序、具法律效力的政府要求、行政制度或規例要求。

執行機構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向您推介中醫藥發展基金的相關資訊，包括最新發展、活動等，如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不想收取有關基金的相關資訊，可隨時向執行機構表明及更改接收推廣及宣傳意願。

### 查閱及更改個人資料

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必需提供此授權書上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並應確保所提供的資料正確無誤。如有改動，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有責任適時向執行機構更新資料，否則執行機構有可能無法處理其申請。申請機構或獲授權機構／人士有權要求查閱和改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及索取有關資料的複本。如需查詢或改正其個人資料，可以書面形式向執行機構提出。

如欲要求查閱及要求改正授權書上的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應聯絡：

中醫藥發展基金執行機構

地址：香港九龍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電話：2788 5632

傳真：3187 4581

電郵：enquiry@cmdevfund.hk

申請機構授權人簽署及  
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

:

\_\_\_\_\_

簽署人職位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獲授權機構代表簽署及  
機構印章

:

\_\_\_\_\_

簽署人姓名<sup>#</sup>

:

\_\_\_\_\_

簽署人職位<sup>#</sup>

: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

\_\_\_\_\_

簽署日期

:

\_\_\_\_\_

<sup>#</sup> 簽署人必須為獲授權機構的負責人／僱員，如有更改，須立即通知執行機構。